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6樓  
承辦人：林誠宏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  
電子郵件：lch220109@cip.gov.tw  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51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終字第1100223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並與全國性公投撞期，爰修正要點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決賽賽程為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及12月26日(星期日)2天。
  - (二) 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，獎座於比賽後1個月內寄送至各競賽單位。
  - (三) 報名時間順延至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。
  - (四) 客家語字音字形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教育文化處

